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6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李怡萱

債 務 人 韓智安 (原名：韓胤薰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拾貳萬肆仟陸佰貳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 (起算日至清償止)
001	11,204元	114年7月11日起至115年2月4日止	2.295%	自114年7月11日起至115年1月11日，按年息0.2295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95%	自115年1月12日起至115年2月4日，按年息

(續上頁)

01

				0.459%計算之違約金。 自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659%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213,421元	114年7月11日起至115年2月4日	2.295%	自114年7月11日起至115年1月11日，按年息0.2295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95%	自115年1月12日起至115年2月4日止，按年息0.459%計算之違約金。 自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659%計之違約金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